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行政	(一) 資訊管理	1. 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系統及資料建檔。	1. 配合本署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之各項應用系統。 2. 配合本署各項應用系統增修作業，積極協助相關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及上線事宜。 3. 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業務及資訊人員之資訊作業能力，以利推動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強化資訊安全需求。	1. 115 年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費 2,166 千元	
			2. 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續辦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	2. 115 年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費 2,420 千元	
			3. 健全本分署資訊安全業務。	配合本署及上級機關辦理各項資訊稽核及資安演練事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貫徹政府政策，以「新公共服務」理念為核心，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1. 訂定 115 年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並依計畫切實執行。 2. 訂定及修正各項申辦案件作業流程，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 3. 設置合宜服務設施，並依民眾需求，提供各項申辦及諮詢服務。 4. 舉辦相關業務之座談會或講習，說明國有財產相關法令。 5. 設置全功能櫃檯，提供單一窗口隨到隨辦服務，加強服務櫃檯運作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6. 提供現場、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及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等多元服務管道。 7. 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會談活動，及鼓勵民眾踴躍提供興革意見。 8. 印製各項業務宣導資料或為民服務白皮書，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9. 配合本署施政目標推動為民服務相關事項。	1. 115 年辦理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及相關活動等經費 265 千元 2. 115 年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160 千元 3. 115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 15 千元	
		(三) 檔案管理	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1. 改善檔案庫房各項相關硬體設施。 2. 加強檔案管理與檔管人員教育訓練。 3. 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 1 年 2 次。並於年度內完成彙整所屬各辦事處檔案目錄重新彙送事項。	1. 檔案庫房各項設施預估經費 100 千元 2. 檔案掃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4. 清查機密檔案辦理解解密事宜。 5. 完成本年度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 13 萬 9,000 件 (含各辦事處)。 6. 辦理電子檔案清查, 以維持電子檔案封裝形式可正常使用。 7. 已屆保存年限檔案辦理銷毀至少 1 次。	預估經費 1,103 千元	
	(四)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1. 監辦本分署營繕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2. 辦理 11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 114 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3.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4. 受理並查處檢舉案件, 杜絕公務人員貪瀆不法, 以端正政風。			
二、	(一)	1. 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 5,486 筆 (棟)	1. 接管轄區內國有非公用房地及各機關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之國有房地, 並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2,884 筆 (棟) (2)桃園辦事處 788 筆 (棟) (3)基隆辦事處 292 筆 (棟) (4)宜蘭辦事處 151 筆 (棟) (5)花蓮辦事處 359 筆 (棟) (6)金馬辦事處 1,012 筆 (棟)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需經費 674 千元		
		2. 清理國有未登記土地 2,560 筆	1. 應屬國有而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 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納入管理。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365 筆 (2)桃園辦事處 1,600 筆 (3)基隆辦事處 137 筆 (4)宜蘭辦事處 82 筆 (5)花蓮辦事處 326 筆 (6)金馬辦事處 50 筆	辦理未登記地清理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需經費 2,611 千元		
		3. 接管抵稅實物房地 286 筆 (棟)	1. 接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等實物, 其中屬不動產者並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220 筆 (棟) (2)桃園辦事處 50 筆 (棟) (3)基隆辦事處 8 筆 (棟)	辦理抵稅實務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需經費 6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4)宜蘭辦事處6筆(棟) (5)花蓮辦事處2筆(棟) (6)金馬辦事處0筆(棟)		
		4.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63筆(棟)	1.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經法院裁定本署(分署)為遺產管理人後，即著手清理、管理、處分等事宜，公示催告期滿，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收歸國有。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40筆(棟) (2)桃園辦事處18筆(棟) (3)基隆辦事處5筆(棟) (4)宜蘭辦事處0筆(棟) (5)花蓮辦事處0筆(棟) (6)金馬辦事處0筆(棟)	辦理絕戶遺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615千元		
		5. 辦理土地重劃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以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			
	(二)	1. 辦理國有地勘(清)查及後續工作4萬3,500筆(戶)	1. 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房地之接管、處理、管理及相關法令派員實地勘查。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1萬4,000筆(戶) (2)桃園辦事處7,600筆(戶) (3)基隆辦事處4,500筆(戶) (4)宜蘭辦事處4,300筆(戶) (5)花蓮辦事處1萬0,700筆(戶) (6)金馬辦事處2,400筆(戶)	辦理勘查、分割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6,005千元		
		2. 辦理國有土地分割6,500筆	1. 受理民眾申請租購國有非公用房地案件派員實地勘查後，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合併或分割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2,500筆 (2)桃園辦事處1,300筆 (3)基隆辦事處300筆 (4)宜蘭辦事處500筆 (5)花蓮辦事處1,300筆 (6)金馬辦事處600筆			
	(三)	1. 辦理產籍異動98萬8,725筆(錄)	1. 依產籍系統對於新接管、合併、分割(包括逕為分割、共有物分割)重測、重劃、出租、過戶、換約、出售、標售、撥用、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辦理新增建檔登錄、更新異動、其他異動、錄數增減異動等作業，以確保產籍資料常新，藉增加業務處理效能。 2. 工作量分配：	辦理產籍異動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750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1)本分署 45 萬 7,488 筆(錄) (2)桃園辦事處 12 萬 4,548 筆(錄) (3)基隆辦事處 11 萬 7,471 筆(錄) (4)宜蘭辦事處 5 萬 7,919 筆(錄) (5)花蓮辦事處 17 萬 2,371 筆(錄) (6)金馬辦事處 5 萬 8,928 筆(錄)		
			2. 辦理地籍圖異動及更新工作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合併、分割等異動，辦理地籍圖資異動更新，以確保資料常新，提供業務處理查閱。		
三、	國有財產管理	(一) 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926 公頃，追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5,956 萬 7,000 元	1. 對於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逐一查核專冊列管，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申辦租購，或自行拆除地上物，必要時派員訪問勸導之。 2. 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即通知依照規定辦理撥用，納入正常管理。 3. 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未依法排除占用前，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4. 對於符合承租、承購規定而逾期未辦或不符合承租、承購規定亦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視政策需要或個案情形於蒐集有關資料後，訴請排除侵害並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5. 工作量分配： (1) 占用國有土地處理 A. 本分署 180.3746 公頃 B. 桃園辦事處 41.3866 公頃 C. 基隆辦事處 36.5376 公頃 D. 宜蘭辦事處 74.2636 公頃 E. 花蓮辦事處 571.2775 公頃 F. 金馬辦事處 22.1601 公頃 (2) 追收使用補償金 A. 本分署 3 億 1,944 萬 9,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 5,496 萬 6,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 3,219 萬 4,000 元 D. 宜蘭辦事處 1,427 萬 3,000 元 E. 花蓮辦事處 3,710 萬 5,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 158 萬元	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86,368 千元(處理子計畫合計)	1. 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工作分配數係依據「115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2. 使用補償金追收分配數係依據「115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二) 辦理國有土地之撥用 2,303 筆，借用 385 筆	1.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迅速取得因公需要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加速國家經濟建設。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撥用 735 筆，借用 250 筆	辦理撥借用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779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2)桃園辦事處撥用 389 筆，借用 30 筆 (3)基隆辦事處撥用 205 筆，借用 15 筆 (4)宜蘭辦事處撥用 227 筆，借用 20 筆 (5)花蓮辦事處撥用 509 筆，借用 40 筆 (6)金馬辦事處撥用 238 筆，借用 30 筆		
		(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5 萬 4,929 件，年度租金孳息收入 14 億 9,805 萬元，標租權利金收入 5,531 萬 8,000 元	1. 調查未出租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凡合於出租規定者，勸導占用人儘速申辦承租手續納入管理。 2.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 3. 加強與代管國有土地之地方政府聯繫，使應收租金如數解繳國庫。 4. 工作量分配： (1) 出租案件數 A. 本分署：1 萬 5,067 件 B. 桃園辦事處：5,506 件 C. 基隆辦事處：9,058 件 D. 宜蘭辦事處：6,936 件 E. 花蓮辦事處：1 萬 7,956 件 F. 金馬辦事處：406 件 (2) 租金孳息收入 A. 本分署：10 億 7,569 萬 2,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1 億 4,629 萬 3,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1 億 0,870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4,285 萬元 E. 花蓮辦事處：1 億 2,210 萬元 F. 金馬辦事處：241 萬 5,000 元 (3) 標租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1,496 萬 6,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1,116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959 萬 6,000 元 D. 宜蘭辦事處：1,000 萬元 E. 花蓮辦事處：959 萬 6,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0 元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1,948 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需經費 1,787 千元	
四、	國有財產處理	(一) 適時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售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售作業年工作量 945 件、基隆河新生地處理年工作量 1 件，及售價預算分配數 53 億 1,127 萬 5,000 元	1. 依據「國有財產法」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2.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售作業。 3.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出售案 410 件及基隆河新生地處理 1 件、售價收入 45 億 2,260 萬 6,000 元 (2) 桃園辦事處：出售案 253 件、售價收入 4 億 9,424 萬元 (3) 基隆辦事處：出售案 102 件、售價收入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5,957 千元 2. 辦理基隆河新生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9,463萬8,000元 (4)宜蘭辦事處：出售案85件、售價收入9,463萬8,000元 (5)花蓮辦事處：出售案50件、售價收入9,463萬8,000元 (6)金馬辦事處：出售案45件、售價收入1,051萬5,000元	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4,360千元	
	(二)	代估代售房地4筆(棟)	1. 依本署「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辦理國防部委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3筆(棟) (2)桃園辦事處：1筆(棟) (3)基隆辦事處0筆(棟) (4)宜蘭辦事處0筆(棟) (5)花蓮辦事處0筆(棟) (6)金馬辦事處0筆(棟)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計需經費345千元		
	(三)	辦理國有財產非公用財產捐贈案1件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執行。	辦理寺廟教堂贈與案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千元		
	(四)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案4件	1.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2件 (2)桃園辦事處：2件 (3)基隆辦事處0件 (4)宜蘭辦事處0件 (5)花蓮辦事處0件 (6)金馬辦事處0件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規費，計需經費42千元		
	(五)	國有財產計價作業年工作量810件	1. 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理、管理，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價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400件。 (2)桃園辦事處：180件 (3)基隆辦事處：60件 (4)宜蘭辦事處：80件 (5)花蓮辦事處：70件 (6)金馬辦事處：20件	辦理國有財產估價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3,855千元(含本分署估價小組外聘委員出席等費用預算588千元)		
	(六)	辦理標售逾期	1.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 2. 解決土地問題強化土地有效利用。	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17 批，作業費收入 1,465 萬 4,000 元。	3.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12 批 B. 桃園辦事處：1 批 C. 基隆辦事處：1 批 D. 宜蘭辦事處：1 批 E. 花蓮辦事處：1 批 F. 金馬辦事處：1 批 (2) 作業費收入： A. 本分署：952 萬 1,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219 萬 9,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73 萬 4,000 元 D. 宜蘭辦事處：58 萬 7,000 元 E. 花蓮辦事處：146 萬 6,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14 萬 7,000 元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業務，計需經費 14,654 千元	
五、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一) 委託經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22 件，權利金收入 8,231 萬 7,000 元。	1.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 2.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12 件 B. 桃園辦事處：6 件 C. 基隆辦事處：2 件 D. 宜蘭辦事處：1 件 E. 花蓮辦事處：1 件 F. 金馬辦事處：0 件 (2) 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5,258 萬 7,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2,400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210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130 萬元 E. 花蓮辦事處：230 萬元 F. 金馬辦事處：3 萬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32 千元	
		(二) 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	1. 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共同改良利用案 10 件。 2. 辦理已改良利用案件之管理工作。 3. 改良利用案收入 2 億 1,017 萬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6 件 B. 桃園辦事處：1 件 C. 基隆辦事處：1 件 D. 宜蘭辦事處：1 件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委託、合作改良利用，計需經費 199 千元 【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 88 千元、委託、合作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8,000元(含權利金3,958萬元及租金1億7,059萬元)	E. 花蓮辦事處：1件 F. 金馬辦事處：0件 (2)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3,958萬8,000元 B. 桃園辦事處：0元 C. 基隆辦事處：0元 D. 宜蘭辦事處：0元 E. 花蓮辦事處：0元 F. 金馬辦事處：0元 (3)租金收入 A. 本分署：1億5,159萬元 B. 桃園辦事處：1,300萬元 C. 基隆辦事處：400萬元 D. 宜蘭辦事處：200萬元 E. 花蓮辦事處：0元 F. 金馬辦事處：0元	良利用111千元】	
		(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收取權利金5億5,000萬元及租金5億1,110萬元	1.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案件數 A. 本分署：6案 B. 桃園辦事處：2案 C. 基隆辦事處：1案 D. 宜蘭辦事處：1案 E. 花蓮辦事處：1案 F. 金馬辦事處：1案 (2)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4億6,400萬元 B. 桃園辦事處：6,000萬元 C. 基隆辦事處：1,000萬元 D. 宜蘭辦事處：600萬元 E. 花蓮辦事處：1,000萬元 F. 金馬辦事處：0元 (3)租金收入 A. 本分署：5億0,743萬8,000元 B. 桃園辦事處：269萬9,000元 C. 基隆辦事處：74萬3,000元 D. 宜蘭辦事處：0元 E. 花蓮辦事處：10萬元 F. 金馬辦事處：12萬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	
		(四) 辦理國有非公用都市更新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業務700件	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辦理。	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	所需經費含：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375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18,607千元	元、非公用財產管理(水電)503千元、大樓管理費17,729千元。